附件 A

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8">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td><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7"></td></tr>
<tr><td>計畫期間</td><td colspan="7">公告核定日之當月第一日起至116年10月15日(計8.5個月)</td></tr>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7">(如為多家公司聯合申請，應全部列明)</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計畫主持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　#分機</td><td>行動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計畫聯絡人</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　#分機</td><td>行動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計畫專責財務會計</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　#分機</td><td>行動電話</td><td></td><td>電子信箱</td><td></td></tr>
<tr><td>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千元</td><td>總補助款</td><td colspan="2">千元(　%)</td><td>總自籌款</td><td>千元(　%)</td></tr>
<tr><td colspan="3">二、計畫主軸(三擇一)</td><td colspan="5">□代理式AI與領域應用(Agentic AI)
□永續AI與災防管理(Sustainable AI)
□物理AI與服務(Physical AI)</td></tr>
<tr><td colspan="3">三、計畫應用領域(六選一)</td><td colspan="5">□電子 □資通 □機械 □民生化工 □生技製藥 □服務</td></tr>
<tr><td colspan="3">四、是否同意業界專家或創投業者參與所提計畫之審查
(同意者請提供附表二以避免同業競爭。)</td><td colspan="5">□同意業界專家參與所提計畫之審查
□同意創投業者參與所提計畫之審查
□以上兩者皆同意
□以上兩者皆不同意</td></tr>
<tr><td colspan="8">五、主要關鍵技術與創新價值(請簡述其核心技術、創新產品／服務價值及商業模式)：</td></tr>
</table>

同意書：

1. 申請人同意由計畫專案辦公室轉請審查會議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並得審閱申請人歷年申請政府計畫相關資料。
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3. 申請人及本計畫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申請人同意配合本署或受本署所委託執行之法人或團體進行相關之查證、追蹤、訪視或其他輔導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關鍵績效指標。

承諾書：

1. 申請人保證計畫書與簡報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且內容一致，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2. 申請人保證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有重大違約紀錄者。
3. 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申請人保證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5. 申請人保證就本補助案件，未有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6. 申請人保證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7. 申請人保證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申請企業及其轉委託單位非陸資來臺投資事業(依經濟部公告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8. 申請人保證非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9. 申請人保證公司狀態非為解散、撤銷、停業或歇業。
10. 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
11. 申請人保證申請企業或其負責人、董監事最近三年未曾涉有金融犯罪（包括但不限於詐欺、侵占、內線交易、洗錢與賄賂等）且經起訴之情事；亦未涉及其他重大負面新聞。
12. 申請人保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之情形。
13. 申請人保證確實填寫曾參與政府相關研發計畫及補助經費。
14. 申請人保證聯盟成員彼此間，以及聯盟成員與其轉委託單位間，均非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
15. 申請人保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規定，主動確認並據實申報是否具有依法應揭露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得撤銷其補助資格、解除契約且追回已核撥支補助款，並願負一切責任。

(以下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聯盟代表(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本申請表請用印並連同整份文件掃描後上傳至申請系統

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聯盟成員均須檢附）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　)　分機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分機
實收資本額	千元	員工人數	_____人(需與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投保人數相符)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純益率	
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登記地址	□□□□□□		
研發單位地址	□□□□□□		
工廠地址(無則免填)	□□□□□□		
工廠登記證編號(無則免填)			
公司行業別			

計畫書摘要表（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rowspan="2">千元</td><td>政府總補助款</td><td>千元</td></tr>
<tr><td>企業總自籌款</td><td>千元</td></tr>
<tr><td>計畫內容摘要</td><td colspan="3"></td></tr>
<tr><td>計畫創新重點</td><td colspan="3"></td></tr>
<tr><td>商業模式及市場規劃</td><td colspan="3"></td></tr>
<tr><td>執行優勢</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預期效益(結案當年度產出)</td></tr>
<tr><td rowspan="8">關鍵指標
(必填)</td><td rowspan="2">1.商業化營收(實際銷售收入)
(*請依銷售目標對象選填，不可兩者皆為0)</td><td colspan="2">國內市場新臺幣_____千元
□有來自我國政府單位之營收
□無來自我國政府單位之營收</td></tr>
<tr><td colspan="2">國際市場新臺幣_____千元</td></tr>
<tr><td>2.開發新產品或服務</td><td colspan="2">_____件(至少3件)</td></tr>
<tr><td>3.促成投資</td><td colspan="2">新臺幣_____千元</td></tr>
<tr><td>4.研發人才培育</td><td colspan="2">_____人(不重複至少5人)</td></tr>
<tr><td rowspan="2">5.專利申請(至少1件)</td><td colspan="2">國內專利_____件</td></tr>
<tr><td colspan="2">國外專利_____件</td></tr>
<tr><td>6.完成資安檢測</td><td colspan="2">_____件(至少1件；結案時檢附檢測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td></tr>
<tr><td rowspan="6">其他指標
(選填，無則填0)</td><td rowspan="2">1.參與展覽、競賽、研討會</td><td colspan="2">國內_____場</td></tr>
<tr><td colspan="2">國際_____場</td></tr>
<tr><td>2.簽訂國際組織/國際企業合作意向書(MOU)</td><td colspan="2">_____件</td></tr>
<tr><td>3.簽訂與大型企業合作意向書(MOU)</td><td colspan="2">_____件</td></tr>
<tr><td>4.完成可信任 AI 評測</td><td colspan="2">_____件（自願承諾者列為查核點，結案時檢附評測報告）</td></tr>
<tr><td>5.減碳效益</td><td colspan="2">產品或服務導入前後之絕對減碳量
_____公噸 CO_2e/年</td></tr>
</table>

附表一：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各申請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資料如有不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以下請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

□本公司**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以下所提供相關計畫之內容均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相關補助清單如下(含執行或申請中計畫)：

主辦機關	政府計畫名稱	獲輔導補助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千元)		申請計畫重點	達成績效(千元/人)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範例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CITD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增加產值： 專利申請： 增加就業人數： 促進投資：
			請說明與本次計畫差異	(請詳細說明該計畫與本次申請跨域補助計畫的差異性或關聯，包括使用技術、應用場域等。)			

註：1.本表以案為單位。
2.若曾執行1案以上，表格請自行增列。

□本公司**未曾獲得政府其他計畫補助**，且與事實相符，否則本公司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負 責 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章

負責人章

附表二、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各申請公司均應分別填列)

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具體應迴避理由及事證(請務必填寫)

註：1.若無建議迴避之人員，請於表格內填「無」。
2.須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
3.建議迴避之人員，請務必具體說明迴避理由及事證，否則不予以採納；專案辦公室保留審查委員之委派權利。

公司印鑑：　　（用印）

負 責 人：　　（用印）